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POLYTECHNIC

关于我校职称评审 常见问题的汇总

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前 言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第六批）抽查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学校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部分条款再次进行了修订，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审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为贯彻落实好《职称评审办法》，解决各部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最关注的职称评审问题，现统一回复。

目 录

一、关于评审范围	1
1. 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才可以评职称	1
2. 明确我校只有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的自主评审权	1
3. 对于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档案专业等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	2
二、职称评审办法修订的问题	2
4. 重新修订职称办法的原因	2
三、关于职称评审条件相关问题	3
5. 职称评审条件由基本条件、业绩条件组成	3
6.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7. 教学工作量问题	4
8. “双肩挑”人员工作量问题	5
9. 高水平论文	5
10. 专职辅导员按照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条件评审思想政治专业的职称	6
11. 教育教学业绩中非量化的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材料，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进行界定	6
12. 职称转评条件	7
13. “以考代评”条件	8
14.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需要获得相关相近专业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8
15. 研究系列评审范围	9
16. 企业实践要求	10
17. 指导青年教师的问题	10
四、其他相关问题	10
18.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0
19. 硕士研究生是否要先评助教再晋升的问题	12
20.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类型选择问题	13
21. 职称评审时间问题	13
22. 职称以获得的职称证书为准，未取得职称的现按学历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代表具有相应职称	14
23. 职称评审程序	14
24.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	14
25. 职称认定依然占当年评审指标	15
26. 党务工作者是不是双线晋升问题	15
27. 关于职称办法中“近五年”教学工作量、教学测评	15

关于我校职称评审常见问题汇总

一、关于评审范围

1. 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才可以评职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高校应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称评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一文也明确指出，“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社厅数次检查职称评审情况，多次强调行政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不能评审职称，否则严肃查处。

综上，学校开展职称评审的对象仅为评审年度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根据试行条例和三定方案以及省编办批复的机构设置方案聘任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教师可通过学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查询自己现聘岗位信息。

2. 明确我校只有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的自主评审权

按照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 33 号文”）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

〔2017〕5号），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的操作方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由高校自主组建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对评审通过并经高校审核确认的人员纳入全省统一系统管理服务，发放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对于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档案专业等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

坚持职称评审与现聘岗位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原则。对于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档案专业等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专任教师按照同一级别职称首评须参加学校评审的原则，取得同级教师系列职称后，方可推荐校外评审；非专任教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按岗申报制度，由所在部门结合学校发展需要进行推荐，学校根据评审指标计划和人员所在部门岗位设置情况下达岗位职数，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省相关评审条件审核通过，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

二、职称评审办法修订的问题

4. 重新修订职称办法的原因

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制度的陆续颁布，要求我们必须重新修订职称评审办法，这个是历史的必然要求。近几年国家和

广东省先后出台了很多新的制度和要求，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 100 号文）、“粤人社规 33 号文”、《教育部等印发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度。学校高质量发展对职称评审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此外，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第六批）抽查工作小组也对我校职称评审办法提出了整改意见，综合各方面因素，我校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部分条款再次进行了修订，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审定。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后实施。

2023 年职称评审办法重新修订后，试行一年。试行后，一些实施细则和条件需继续调整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修改后正式实施，如无修改则继续执行。

三、关于职称评审条件相关问题

5. 职称评审条件由基本条件、业绩条件组成

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申报系列的条件进行申报，具体见职称评审办法，达到办法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要求方可受

理申报。业绩条件包括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工作）业绩、教科研工作业绩两部分。

6.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 100 号文），明文规定“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职称评审办法规定，青年教师指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

7. 教学工作量问题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结合近三年评审情况，对评审教师系列职称课时量的要求由“任现职以来”改为“近五年”；并根据教师考核办法的课时要求修订了课时。

专任课教师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工作量标准表

评审级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正教授	396	324	180
副教授	432	360	216
讲师	396		

专职辅导员中级及以上职称要求近五年完成计划课时

年均不少于 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研究系列职称，要求有授课，但不作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实验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要求近五年年均辅助完成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不少于 120 的实训教学指导工作量。

图书资料系列对授课和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8. “双肩挑”人员工作量问题

“双肩挑”人员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复的“双肩挑”岗位人员。教务部、科学技术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继续教育部、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正副主任可参照“双肩挑”人员条件评聘。

“双肩挑”岗位人员对于教育教学工作业绩中的教学质量测评分排名和指导青年教师可不作要求。

“双肩挑”岗位人员或专任教师岗位兼行政管理工作的
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年均完成课堂教学量不得少于 60 个教学计划内自然课时。

9. 高水平论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 100 号文）规定，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

的直接依据。

高水平论文不仅仅是要看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为高水平期刊，也要看论文的质量是否达到高水平标准。因此，经学校研究，制定了《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其中的 1~8 级论文为高水平论文。

10. 专职辅导员按照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条件评审思想政治专业的职称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抽查（第一批）工作的通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抽查（第二批）工作的通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抽查（第三批）工作的通报》，要求专职辅导员必须评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称。

专职辅导员评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称要求具备相应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以辅导员身份引进的专任教师，按照评审年度所在岗位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11. 教育教学业绩中非量化的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证明材料，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进行界定

各系列有相关非量化的业绩条件，如要求申报人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劳动

教育、校企合作等，也要求申报人积极参与“双高”（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创新强校工程、质量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针对此类条件，决定由所在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者提供相关项目的申报或结项材料等作为佐证材料，由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进行界定。

12. 职称转评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同层级职称转评教师系列职称，除班主任工作经历、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具备双师素质不做要求外，其它评审要求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相同。

关于集团化办学原中职职称转评高职系列职称的，经咨询省教育厅，明确按照“粤人社规 33 号文”执行。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中高职集团化办学部分中职人员转评高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尚未定稿和备案，原工贸教师也可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转评。

13. “以考代评”条件

“以考代评”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经济、会计、审计、卫生、翻译等专业技术资格）者，需岗位相符、专业对口。所在部门结合工作需要和岗位职数，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推荐参加学校职称评审，评审条件参照同级相关系列职称**教科研工作业绩条件**执行，通过学校评审后才予聘任。

14.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需要获得相关相近专业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申报教师系列（包括思政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需要取得相关相近专业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新入职（报到时间距职称申报时间 1 年以内）我校的教师首次申请评审（认定）助教、讲师职称的，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申报时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职称评审（认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降回申报前级别聘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高校教师资格证一般每年组织认定 1 次，认定时间为每年下半年，发证时间为次年四五月份。高校教师资格证的认定仅限我校在职的专任教师、政治辅导员申请。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条件有：

（1）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

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学历条件：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3）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4）普通话水平：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5）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

教育硕士、本科师范生对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需要提供成绩单。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以下简称“两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同时参加我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申请流程按照当年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发布的通知执行。

15. 研究系列评审范围

研究系列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16. 企业实践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和职称评审办法，专业课专任教师每五年必须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2022年开展的2021年度职称评审设置为一个过渡期，要求自2019年7月以来完成不少于72天的实践锻炼。下一年起将按照企业实践办法执行十四五期间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六个月的要求。实践要求的每五年，与每个五年规划同步。

17. 指导青年教师的问题

各系列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要求，按照制度执行。因我校指导青年教师的制度发文是2020年9月，对于学校制度发文以前有指导青年教师的，以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为准。2020年9月25日以后指导青年教师的，需提供《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青年教师培养期中考核表》。

四、其他相关问题

18. 资历年限与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职称办法中业绩条件要求写明年限要求的，如近五年，则只需要近五年的业绩；如明确任现职以来，则指现职称证书上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日期以来。

如无年限要求或说明的则默认为任现职以来，具体遵循以下两点要求：

（1）职称资历年限自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日期起算，截止时间以当年学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一般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为准。

（2）有效材料时段是指申报人取得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段，有效材料时段按以下三种方式计算。

①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11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②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又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③对于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

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 2018 年度考核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 11 月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19. 硕士研究生是否要先评助教再晋升的问题

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职称有两个途径：

途径 1：未取得任何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办法《附件：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符合条件可申请初次认定相应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达到评审中级职称的条件，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粤人社规 33 号文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1）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2）非全日制学历的；（3）已取得职称的；（4）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途径 2：硕士研究生按照逐级评审的原则，按照职称评

审条件逐级参加评审。硕士研究生毕业可先申报初级职称，担任初级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学校根据职称改革的趋势建议新入职的硕士研究生，按照途径2，尽快取得初级职称。职称政策是在不断变化的，最新的政策已经删除了以前本科毕业工作满五年，符合条件可以申报中级；博士毕业符合条件可直接申报副高这些条件。无论是评审还是认定中级职称，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都很难保证一次性通过。若未来初次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则会导致非常被动。

对于历年未取得初级职称，现已取得一些业绩成果的老师，需要自己根据自己的情况在以上两个途径中进行选择。选择途径1，如多年还是没有评审中级，则需要自行承担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选择途径2，则在以后评审中级时，通过初级职称前的业绩将不能再用于评审中级。

20.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类型选择问题

目前职称评审办法将教师系列副高及以上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类，教师可根据自身的业绩条件情况自行选择，与岗位聘用和年度考核的教师类型暂无直接关联。

21. 职称评审时间问题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

下一自然年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我校一般情况在上半年受理申报，下半年完成评审。具体以当年职称评审的相关通知为准。

2023年拟开展2022年度的职称评审，目前预报名通知已发布，具体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22. 职称以获得的职称证书为准，未取得职称的现按学历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代表具有相应职称

职称必须按程序通过评审或认定获得，不存在默认或自动发证。如博士毕业聘任在专业技术十级，并不代表其具有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按照学历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并非具有初级职称。而是必须按照程序进行评审或认定，通过后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发证，方可具备相应的职称。

23. 职称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所在二级部门资格审查、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评议组评议、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执行。

24.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

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室或人力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逾期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25. 职称认定依然占当年评审指标

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岗位职数的影响，我校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岗位是固定的，开展职称评审务必是就空岗位进行当年评审指标的设置。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无论是评审程序，还是认定程序，都是占当年指标数的。两种途径的职称都要一同竞争当年的评审指标。

26. 党务工作者是不是双线晋升问题

我校只有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四个系列的自主评审权。党务方面的职称不在学校的评审权限中，学校无权组织评审党务工作的相关职称。

此外，职称评审仅限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参加评审，目前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党务工作人员，如担任教师党支部委员的专任教师、辅导员等，是可以按照主岗申报相应的职称的，与党务工作无直接关系。如需要申报校外的党务工作系列的职称，则按照以上第3点有关校外职称评审的办法执行。聘任在管理岗位的党务工作人员是不能参加职称评审的。

27. 关于职称办法中“近五年”教学工作量、教学测评

近五年是指申报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五年，例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则近五年指2018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下半年的教学测评因测评结果在2023年1月产生，不纳入近五年的范畴。2022年下半年的教学工作量可以纳入近五年的范畴。如期间出现产假、公派脱产进修培训等情况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测评计算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教师产假、公派脱产进修培训期间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text{年均教学工作量} = \text{实际总教学工作量} / \text{实际授课年限}$ 。

2. 任现职以来，年限超过五年的老师，近五年存在某学期休产假、公派脱产进修培训等超过一半学期的，该学期教学测评结果不纳入计算，往前**递补一个学期**的测评结果纳入计算，以此类推。 $\text{教学测评达标次数百分比} = \text{近十次测评结果中达标次数} / 10$ 。

3. 任现职以来，年限少于等于五年的老师，期间存在某学期休产假、公派脱产进修培训等超过一半学期的，该学期教学测评结果不纳入计算，教学测评排名以实际年限有效教学测评结果为准。 $\text{教学测评达标次数百分比} = \text{有效测评达标次数} / \text{实际有效测评结果总次数}$ 。

注：教学工作量计算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教学测评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